

美容竟成“人体实验” 办卡莫名背上贷款

省消委会曝光美容美发5起典型案例

医美机构频繁更换医生,消费者美容变“人体实验”;办理消费卡暗藏套路,一次体验就稀里糊涂背上贷款。昨日,省消委会发布美容美发行业5起典型案例,集中曝光虚假宣传、产品不达标、服务不规范等突出问题。

融媒体记者 康云



福建出台养老机构预收费新规

押金最多不超 月床位费12倍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康云)养老机构押金封顶,最高不超过月床位费12倍!3月11日,省民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《福建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》,自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,有效期5年。该办法从收费上限、资金存管、退费规则等设立“铁规矩”,全方位规范全省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,筑牢老年人财产安全防线。

办法将养老机构预收费分为养老服务、押金、会员费三大类。办法明确,押金上限为单老人月床位费的12倍;社会力量办机构的会员费上限为单对象月服务费的12倍。值得注意的是,各类“会员卡”“贵宾卡”必须实行实名制,仅限本人使用,且不具备支付、充值功能,杜绝变相集资。同时,机构严禁承诺还本付息、诱导投资,更不得向老人推销金融产品或保健品。

为确保资金安全,押金、会员费将实行第三方强制存管制度,养老机构不得挪作他用。办法指出,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要留存一定金额的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,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的10%,收取不满三年的,按累计收取会员费的总额计算,且不得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的20%。

退费规则也实现“有据可依”。未入住老人可全额退费;已入住的,扣除实际消费后需一次性退还。若机构停业,须提前30天公告,妥善安置老人并完成退款。此外,我省将建立银行与民政部门的联动预警机制。一旦单日押金支出超5万元等异常情况发生,银行将第一时间预警核查。存管银行每季度向民政系统报送对账单,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将立即通报处置。

针对已收取预收费的存量机构,办法设置了30日过渡期,符合条件的需30日内开设存管账户并转入资金,不符合的要制定退款计划并由民政监督执行。民政部门提醒,老年人及家属选机构时,需仔细核对协议、索要发票。若遇到“高息返利”或“超长预收”等情况,要立即向民政或公安部门举报。

号码布变身城市通行证

2026厦门(同安) 越野赛本周末开跑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康云 通讯员李清洁 余雪燕)3月12日,厦门市同安区召开2026年首场新闻发布会,以“银城智造山海逐梦”为主题,同步发布省级工业强县建设成果与国际国内顶级体育赛事。

同安今年将迎来两场体育盛宴:3月14日至15日,2026厦门(同安)越野赛by UTMB率先开跑,吸引5000余名选手齐聚角逐;4月26日,中国田径协会10公里精英赛也将登陆浪漫线。

为进一步提升参赛体验,本届越野赛重磅推出“号码布即城市通行证”惠民福利。选手凭参赛证明即可在全区七大景区、近百家餐饮及酒店享受专属优惠,真正实现“参赛+畅玩”一站通。

数据显示,2025年同安赛事经济成效显著,直接带动消费超2.57亿元,文旅市场持续升温。

案例一 频繁换医生改方案 美容变“人体实验”

消费者自2021年起在某美容医院多次购买祛疤、年卡等项目,累计消费2万余元。服务期间医院连续更换三任主任医生,每位新医生均全盘否定此前治疗方案,要求重新制定并加收费用,消费者直言“感

觉自己被当作白老鼠实验”。2023年消费者申请退还未使用费用,医院虽口头同意,却一直拖延不退。

省消委会提醒:消费者签订医美合同时,应明确主治医生和治疗方案,避免因频繁换医被随意更改

方案、重复收费。办理预付消费务必书面约定退款规则,不轻信口头承诺,并妥善保管合同、付款凭证等资料。如遇商家擅自改方案、强制加价或拖延退款,可拨打12315投诉维权。

案例二 门店停业擅自转让 不二次充值余额作废

消费者于2024年9月在某美容美发店充值2700元,同年12月该店突然停业,并通知顾客转至另一门店消费。然而新店以“系统不兼容”为由,要求消费者必须再充值

300元以上,才能激活原有余额,消费者拒绝后便被拒提供服务。

省消委会提醒:商家停业、转让预付卡服务,未经消费者同意的,消费者可拒绝接受并要求退款。新店

以系统不兼容为由强制额外充值,属于附加不合理条件,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。预付式消费中,经营者未按约定提供服务,应当退还预付款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案例三 美容院突然闭店失联 预付费追讨无门

消费者于2024年11月在厦门某美容公司支付3000余元购买面部护理套餐,仅完成2次服务。2025年1月初,该店突然关门停业,门店上锁、电话无人接听、客服失联。消费者多次现场交涉并通

过12315投诉,要求退还剩余1500元,但始终无法联系上经营者。

省消委会提醒:经营者擅自闭店停业、未提前告知且失联,已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与财产权。根据相关规定,商家停业应提前30日公告并

妥善处理预付款,出现经营风险须停止收取预付款。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未消费余额及相应利息、合理费用,拒不退款的商家将面临罚款、停业整顿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。

案例四 被诱导办理美容分期 一次体验背上贷款

2025年3月,一名大学生在某门店被销售人员以“会员年卡优惠”诱导签约,对方未明确告知该“年卡”实为第三方金融平台12期消费贷款,总额2880元。消费者仅体验一次基础服务,事后却

在征信报告中发现贷款记录,要求取消贷款并退款时,遭到商家拒绝。

省消委会提醒:办理会员年卡时,若商家故意隐瞒贷款事实,诱导消费者签约,已涉嫌消费欺诈。受

欺诈方有权依法撤销合同,并可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主张“退一赔三”,赔偿金额不足500元按500元计算。此类虚假、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,还将面临警告、罚款、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。

案例五 美甲团购到店缩水 擅自限项构成虚假宣传

2025年11月,消费者通过抖音购买“新客专享”美甲团购券,直播间明确承诺可做指定猫眼款式。到店后,商家却称“只能做2个手指”,无法完成全手服务,且拒绝

按宣传内容履约。消费者表示,商品页面及直播均未标注相关限制,属于单方面变更服务内容。

省消委会提醒:商家在直播间承诺的服务,到店后擅自变更、减少

内容或设置限制,属于违约和虚假宣传。消费者有权要求按原约定履行,无法履行可要求退还预付款及利息、合理费用。商家故意拖延或拒绝退款,将面临行政处罚。